

证券代码：002616

证券简称：长青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24-022

债券代码：128105

债券简称：长集转债

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如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》后到方案实施前公司的股本发生变动的，依照变动后的股本为基数实施，并保持分配比例不变。

2024 年 3 月 28 日，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》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3 年合并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59,026,029.46 元，母公司 2023 年实现净利润 117,906,455.45 元，按 2023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%提取法定公积金 11,790,645.55 元，加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578,497,022.07 元，减去 2023 年度已分配利润 0 元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，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684,612,831.97 元。

基于对公司持续、稳健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，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预期和信心，并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，为公司所有股东分享公司的经营发展成果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现提议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以当前总股本 741,958,458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00

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74,195,845.80 元。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，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。

利润分配预案调整原则：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预案后，若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，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中现金分红的金额达到本期公司净利润的 46.66%，且达到母公司报告期末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 10.84%。以上现金分红方案是在兼顾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和股东回报，同时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的基础上提出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的股东回报规划，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。

其他说明：

1、本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

2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最终以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为准。

备查文件：

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3月28日